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631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普利司通（惠州） 轮胎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利司通（惠州）轮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15-A006）、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数码工业园南区惠泰路8号。本项目内容为：在厂区检查工序探伤室内增加使用1台MCT120-4A II型工业X射线探伤机（属II类射线装置），用

于轮胎质量的无损检测。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设备型号、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并严格执行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 2002）、《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等的要求做好工业探伤工作的辐射防护和安全工作，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

（三）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进行辐射剂量率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单位工业探伤项目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

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2月29日

抄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